

甘肃医学院 201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护理学专业招生简章



为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创新，努力探索建立适应职业教育成长的立交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证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文件精神和我省自学考试发展实际，省自考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甘考委发[2019]4 号）文件，进一步在我省高校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教育工作。自学考试专接本，专业设置科学，费用低廉，无入学考试，专科学习期间套读本科课程，省时间、投入少、效益高，普专毕业期间，本科成绩合格者，专、本学历同时拿，是学生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能力的有效途径。

甘肃医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专业及课程设置一览表

专业基本情况	课程设置					
专业：护理学 层次：专接本 学制：2 年 学费：2800 元/学年 主考院校：兰州大学	序号	统考分数所占比例	校考分数所占比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备注
	1	0	100%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免考
	2	0	100%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免考
	3	0	100%	03203	外科护理学(二)	学分互认
	4	0	100%	03202	内科护理学(二)	学分互认
	5	0	100%	10594	临床护理操作技术	实践课
	6	70%	30%	03006	护理管理学	统考+校考
	7	70%	30%	03007	急救护理学	统考+校考
	8	70%	30%	03201	护理学导论	统考+校考
	9	70%	30%	03004	社区护理学(一)	统考+校考
	10	60%	40%	00015	英语（二）	统考+校考
	11	60%	40%	11530	护理礼仪与人际沟通	统考+校考
	12	60%	40%	03005	护理教育导论	统考+校考
	13	60%	40%	03008	护理学研究	统考+校考
	14	60%	40%	03010	妇产科护理学(二)	统考+校考
	15	60%	40%	03011	儿科护理学(二)	统考+校考

一、报名条件及咨询地点

- 1. 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 2. 报名咨询地点：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办公楼 407 室）
- 3. 报名条件：**无入学考试，医学类专科专业一年级在校生均可报名。**
- 4.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11031。

二、教学及考核方式

学校将从 2020 年春季开始，依照省自考委制定的相应专业考试计划，使用规定的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根据考生的具体情况，安排时间，组织开展自考课程的教学辅导工作，教学运行中按课程进行管理，实行学分制。考核环节按相应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设置的课程，实行全科考试。其中课程统考参加由省自考办组织的全省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与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同步（即每年 4 月和 10 月，具体时间届时另行通知）；**课程校考由我校安排和组织**，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教材统一使用《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使用教材目录》中规定的教材，由学校统一订购。

三、自考政策

- 1. **可顶替普专选修课学分：**凡参加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学习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期间专接本课程每合格 1 门，即可获得选修课学分 1 分，学生不用再选修学校其他选修课课程。
- 2. **奖励政策：**为了弘扬勤奋学习、奋发有为、自强不息的自考精神，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参

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激发自考学生的学习热情，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实行奖学金制度，根据每次参加省统考课程的考试通过情况，对成绩较为优异的学生给予奖励。

四、毕业条件及待遇

考生修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合格者，经审核通过可获得由省自考委颁发的护理学本科毕业证书，省自考委主署、主考院校（兰州大学）副署，国家承认学历。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国发[1988]15 号）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五、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政策解读

1. 什么是自学考试“专接本”？

自学考试“专接本”是指我省高职高专在校学生接读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的一种注册制自考形式。招生对象主要是各类高职高专学校的一年级在籍学生。学生可根据批准公布的“专接本”专业自愿申请报名，注册时间为每年上半年 5 月 5 日—5 月 20 日、下半年 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考试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份和 10 月份。“专接本”学生最快在专科毕业后半年就可以拿到主考学校副署的自学考试本科文凭，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还可以被对接专业的本科院校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2. 自学考试“专接本”的培养形式和目标是什么？

自学考试“专接本”以高职高专教育与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相衔接为途径，以培养技术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的学历层次和职业技能为目的，坚持学有余力、无报考专业限制、课程衔接、突出实践、确保质量的原则。其培养目标是在确保基本理论够用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与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重视学生个人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

3. 自学考试“专接本”有哪些优势？

（1）资源共享。自学考试“专接本”发挥国家考试的科学性、权威性作用，充分利用普通高校教学、管理资源、发挥主考学校优势专业和雄厚师资力量等作用，利用高职高专学校对在校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提高课程考试通过率，提升实践能力，顺应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

（2）经济便捷。自学考试“专接本”采用注册制，注册、报考所有手续全部通过自考“专接本”管理系统完成，为学校 and 考生提供便捷、可靠地服务。学生可充分利用专业阶段学习时间，节约了时间成本，交纳相对较低的学费，享有在校老师系统的课堂教学和辅导，更好的完成考试课程，获得国家承认的自学考试本科文凭。

（3）灵活开放。“专接本”课程有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选考课组成，学生可根据专业特长和自身条件，灵活选择课程，完成相应学分。在对接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基础上，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突出实用性，强化实践性环节的教学和考核。

（4）增强就业。“专接本”开设专业即是主考学校优势专业，又是社会紧缺专业，学生经过在校的两年多学习，可系统掌握专业所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本专业的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专接本”，学生既提高了学历层次，又增加了就业砝码。

4. 自学考试“专接本”有哪些优惠政策？

（1）课程免考。学生在专科阶段已学过与本科计划名称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且成绩合格的，承认其课程及学分，课程成绩以专科总评成绩记录，办理免考手续。学生参加的有关非学历考试，如大学四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的相关证书按《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免考“专接本”相关课程。

（2）专本衔接。专科教学计划中凡课程名称和内容与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学分不低于本科专业计划课程，且专科成绩合格的，承认其课程及学分。对于学分略低于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的课程，自学考试部分承认其学分，同时按照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计划要求补齐教学内容和学分，由主考学校考核合格后予以互认。

（3）引入过程评价。自学考试“专接本”课程采用“全国统考+过程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按一定比例记取成绩，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按 7: 3 比例计取成绩，选考课程按 6:4 比例计取成绩。

5. 自学考试“专接本”如何收取学费？

自学考试“专接本”学费由专科学校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学费收取标准的通知》（甘价费[2004]28号）规定标准收费。其中，文史类每生每年 2500 元，理工农医类每生每年 2800 元，艺术类每生每年 3200 元。